(上接A33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招商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自即日起到招商银行网点咨询有关本次募集的有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招商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①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因此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在受限期间内不能进行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一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为期5个工作日的时间，但投资者仅可在本基金开放期的5个工作日中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进行赎回业务的办理。请投资者关注开放期申购期间与赎回期间不完全一致的特殊情形。

③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④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⑤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高于其他公募债券，其流动性一般情况下弱于其他公募债券。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21？，场内认购代码：521121？；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122。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在本基金的开放期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业务的办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莹

网址：www.py-axa.com

②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6528或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⑥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96253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

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001A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 或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5589

网址：www.cs.ecitic.com

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⑬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⑱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咨询电话：010-66045566

网址：www.txsec.com

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服电话：400888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⑳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㉑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㉒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㉓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㉔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㉖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㉗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㉘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10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	0.4%
100 万≤M<300万	0.2%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内认购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上述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5）上述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4%）=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 元

本金认购份额=9,960.16/1.00=9,960.16 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 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 5.00 份

场外认购份额=9,960.16+5.5=9,965.66 份

场内认购份额=9960.00+5.00=9965.00 份

即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9965.66 份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9965.00份A 类基金份额，其余0.16份对应的金额将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 元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 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 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 5.00 份

场外认购份额=10,000.00+5.5=10005.5 份

场内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 份

即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10005.5 份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10005.00份C 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电子直销暂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场外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的最低认购标准。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 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 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②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③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④营业时间：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10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⑤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⑥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3年4月8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填妥的《开户业务补充信息表》；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②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③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④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招商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②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③营业时间：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10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④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⑤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3年4月8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填妥的《开户业务补充信息表》；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②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③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④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招商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②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③营业时间：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10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④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⑤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3年4月8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填妥的《开户业务补充信息表》；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②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③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④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设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成立日期：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莹

网址：www.py-axa.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九）销售机